

# 孝感市卫生技术高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文件

孝卫高评〔2019〕1号

## 关于开展2019年度孝感市卫生专业技术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职改办）、卫生健康局，市直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鄂职改字〔2019〕6号）和市职改办《关于做好2019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孝市职改办文〔2019〕6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2019年度孝感市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就评审材料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2019年度孝感市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为正高和副高。本次评审对象为全市（除自主评审单位外）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均应按现工作岗位和从事的专业进行对口申报。

非医、药、护、技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实行公务员管理或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允许申报的人员不得申报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 二、申报评审条件

2019年度孝感市卫生技术高级职务（含基卫高）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孝感市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区域评审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孝人社发〔2019〕13号）文件规定执行。过去文件中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三、有关政策要求

### （一）申报推荐。

1、所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应实行岗位管理。用人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进行推荐申报（援外、援藏、援疆及特设岗、平级转评等除外）。未完成岗位设置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按无空岗对待。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聘用人员（包括人事代理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审方面与在职在编人员享有同等待遇，应达到同样能力业绩要求。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比照单位同类人员推荐申报。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推荐意见，禁止绕过用人单位通过档案挂靠机构、人才中心或中介机构申报。

各单位在申报时必须提供和上传卫生健康部门和人社事业单位管理部门审核的《2019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附件1）。

2、民营医疗卫生机构不受岗位职数限制。我市民营医疗卫生机构聘用人员申报评审须经由聘用单位推荐、业绩材料在聘用单位公示后，由聘用单位盖章认可，再通过同级人才服务部门受理审核和申报，并提交本人近一年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我市缴纳社保的凭证（单位出具无效）和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期限内聘用合同。

3、“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需经人社事业单位管理部门审批，申报时应提供近3年审批手续，并近5年每年在一线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不少于全年工作时间的三分之一，且达到申报

高一级职称聘任年限、业绩能力条件的，可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4、专业技术管理岗位人员。聘用在医院（含疾控中心）内设机构具有专业技术背景要求（如医务科、护理部等）、兼职履行管理职责且直接设置为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未脱离卫生专业技术工作，近5年每年在一线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不少于全年工作时间的三分之一，且达到申报高一级职称聘任年限（管理几级兼任专业技术几级）、业绩能力条件的，可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5、海外回国高层次人才、入选或获批国家、省各类人才计划、项目的、获各种科技类奖、白求恩奖章或南丁格尔奖获得者以及博士后出站人员等，申请认定卫生类高级职称的，应取得相应执业资格，且主要工作经历、突出贡献或获奖项目应为临床实践类的。经逐级审核，报省职改办审批后，提交相关材料由相关评委会认定。申报认定可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6、经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选派或市委组织部选派参加对口援外、援藏、援疆等援助工作半年以上且在服务期限内的人员可不受单位岗位职数限制进行申报，同时可免去水平能力测试并在评审时予以赋分。1年期及以上援外医疗队员在援外期间及回国1年半内可按有关规定提前1年申报。继续教育学分不作硬性要求。在外工作时间可计算为基层服务工作时间。援外、援藏、援疆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和证明材料。

7、医学院校双师型的专业技术人员，拟申报评审卫生系列职称，应先通过国家考试取得卫生专业相应中级职称，且从事临床时间应达到卫生系列申报评审条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时间，可逐级进行申报。

8、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含城区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县级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在乡镇设立的派出机构、乡镇血防站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可按“通用条件”申报“通用类”任职资格评审,也可按照“农村基层条件”申报“基卫高”任职资格评审。“基卫高”任职资格仅限于农村基层范围内使用。其中,我省原划定的卫生中级省级合格线,在农村基层工作的,可申报“基卫高”。但在申报“通用类”高一级职务时,应重新考试通过国家合格线,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的通知》(鄂人社函〔2017〕269号),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作为申报评审的前置必备条件。对申报人员能提供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证书皆可作为评价要素,在量化评审时予以适当计分。

(三)水平能力测试。水平能力测试成绩合格为申报评审的必要条件。申报人员水平能力测试的专业,必须与所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申报专业、级别相一致或相近。其中,申报评审“基卫高”人员的水平能力测试成绩须达到55分后方可申报。

(四)通过评审取得卫生系列中初级职称认可范围。2004年以前评审的任职资格,予以认可;对2005年-2009年期间评审取得的任职资格,县级及以下的,予以认可;市直单位,须重新参加国家考试,合格后可合并计算任职年限;对2010年及以后评审的,必须重新参加国家考试,且不合并计算任职年限。

#### (五)破格申报和转评申报

1、破格申报。不具备规定学历,但临床(专业)业绩特别突出,临床(专业)或新技术应用上有重大突破,为医疗卫生事业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规定聘任年限后,经2名正高级同行专家推荐,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后,逐级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市人社(职改办)核准后,可以逐级破格申报。

其中，破格人员近5年内年度考核必须是2次以上优秀。

2、转评申报。取得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因岗位变动，可以实行医、药、护、技顺向转评（医、药、护、技不能逆向转评）。通过考试取得的卫生中级职称，在顺向转评时，可不再要求考试取得新岗位中级职称。在新的专业技术岗位上须聘用满1年以上，考核合格，达到规定的条件后，可申报晋升现岗位专业的上一级职务，原卫生专业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原与卫生专业关联度较高的工作业绩可作为晋升依据。

（六）医学会、卫生监督局（事业单位）中有医学背景的且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归口申报评审健康教育或公共卫生等专业。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按单位所设专业技术岗位的职责要求，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医学会、卫生监督局（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原来考试或评审取得的卫生管理职称，转评时，聘任年限可合并计算。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人员考试或评审取得的卫生管理职称，转评时，聘任年限不合并计算。

（七）在医学影像等专业技术岗位，具有出具疾病诊断书权（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可以申报医技专业；负责医疗器械设备维修的，申报医药工程专业，不能申报卫生系列专业。

（八）论文代表作。2019年度起评审推行论文代表作制度，申报人员提交的统计源期刊论文或学会宣讲的学术论文最多不超过3篇，请个人按照专业相关度、医疗应用效果、医疗创新能力等标准，将提交的论文重要程度进行排序，评委会根据单位级别或岗位性质制定评价规则，选取排位在前的若干项代表作进行质量评分。除代表作以外的论文、主编或参编著作、科普性文章等仅供评委参考，不计入量化评分。申报“基卫高”，论文不作要求。

（九）基层服务。2019年起，晋升高级职称前到基层医疗机

构服务的工作任务不作为申报必备条件，但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服务，作为评审时的一项重要评价要素。

（十）执业资格。申报医疗、护理专业职称评审须按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并在执业地注册。其中：医类职称的专业工作时间从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算起，不含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时间。农村基层类条件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从事专业工作时间可以从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算起。从事专业工作时间为有效执业时间，间断或中止执业时间不计算在内。

（十一）继续医学教育。根据《关于进一步严肃评审工作纪律确保评审质量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职改办函〔2015〕135号）要求，继续教育不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经卫生健康部门审核后，作为评审的一项重要评价要素。

（十二）强化临床实际工作能力和业绩评价。针对医、药、护、技各专业特点，将病历、危急重症会诊记录、临床合理用药指导材料、疑难危重病人护理计划、新技术新项目应用方案、公共卫生事件分析报告、医德医风评价报告等能够反映申报人员临床实践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的材料纳入申报范围作为评委评审的重要评价要素（详细要求见附件3），申报个人及推荐单位按要求准备申报资料。

（十三）材料截止时间。申报人参评业绩材料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30日。职称评审中所有涉及时间的计算（含任职资格取得时间），均以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准。即论文、奖项、科研成果等业绩材料必须是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之前取得，之后取得的视为无效；申报材料时任职资格取得时间必须达到晋升上一级职称的最低年限要求；平级转评的人员必须在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必须用人单位聘用实足一年）。

（十四）通过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经过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各级审核、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市职

改办发任职资格文、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等环节，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发现问题，任职资格都将不予确认。

#### **四、具体工作安排**

（一）个人申报系统将于11月1日开放，申报个人及各级审核管理部门按要求完成申报工作，具体审核流程及时间安排见附件2。

（二）本次申报采取网络申报（湖北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与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申报评审条件如实填报信息和上传相应资料，并报送至用人推荐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人社（职改办）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将纸质材料交由卫生健康部门集中上报。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申报或申报时提交材料不全的，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个人、单位及各级审核管理部门需提供的申报材料目录见附件3。

（三）各单位提交数据时，同时上报部分原件和纸质材料。纸质材料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造册上报，市直属单位直接造册报送。其中，《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一览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只接受由系统自动生成打印，不接受其他手填或自排版形成的纸质材料。纸质材料报送全过程要逐级审核、签字、盖章。

####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坚持以德为先的评价导向。申报过程中要坚持诚信承诺和公示制度，每位申报人员必须签署《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承诺所填写的文字内容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凡在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3年内（不含当年）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申报人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和

相关业绩材料必须在推荐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由单位出具《单位审核及公示证明》，内容包括本年度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人数、本次正式申报人数、被公示人综合排位，并附三名以上群众代表签字及单位负责人、单位纪检部门、单位人事部门签字加盖相应公章后有效。

用人推荐单位在系统推送时，应在系统内填写“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同意上报”的推荐意见，审核责任人签名，报送上级部门审核。凡用人推荐单位未按程序和要求组织推荐，将退回个人申报材料并责令整改，相关程序和要求履行到位后方可推荐申报。

（二）强化单位责任，加强各级监督。用人推荐单位是申报材料的第一责任人，要对申报平台填写的数据和纸质材料的规范性、真实性负责。要严格对推荐把关，按照规范进行审核盖章，因审核不严影响评审的，责任由申报个人和用人推荐单位承担；卫生健康部门逐级对推荐、申报的程序、申报资格进行审核把关；人社（职改）部门对推荐、申报、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在推荐、申报、评审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申报、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擅自扩大范围、放宽条件、降低要求，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卫生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实行评前“拟评对象”和“评审结果”双公示。公示期间，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所在单位人事、纪检部门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材料上报前发现问题，单位未调查核实，未形成明确结论的，单位不得上报材料；在材料上报后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出具专题报告，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职改办审定同意后取消参评资格。

各级人社（职改）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采取抽查的办法，对各有关单位的公示情况进行跟踪督察和采集证据，对未按要求



进行公示的单位责令其整改；对谎报公示情况或帮助作弊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凡在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未发文的，资格不予确认，已取得的任职资格予以撤销；对审核不严或帮助申报者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职改办将视情节轻重进行通报，并将有关违纪线索报请相关部门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六、评审材料受理时间

网上申报和材料受理时间：2019年11月1日- 11月30日。申报受理时间截止后，一律不再开通申报渠道。

收费标准按省财政厅、物价局有关规定执行，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300元，报送材料时一并缴纳，审核未通过人员评审费不予退回。

材料报送地址：原孝感市卫生局办公大楼4楼401室（城站路75号）

联系方式：沈泉（2839876） 胡安全（2327312）

附件：

- 1、2019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 2、申报审核流程及时间安排
- 3、受理材料内容及审核要求
- 4、申报相关材料样式
- 5、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装订目录

孝感市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2019年10月15日



附件1

## 2019年度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合 计	正 高	副 高
设岗情况				
已聘情况(不含“双肩挑”)				
待聘情况				
空岗情况				
申报情况	空岗申报			
	不占岗位申报			
申报人员姓名及专业		— —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事业 单位人事 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由用人单位填报, 并加盖公章。

2. 设岗情况为人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批复调整的岗位数量; 已聘情况为现已经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数量; 待聘情况为所有取得职称未聘到相应职级的人员数量; 空岗情况为单位实际空缺的岗位数量; 申报情况中的空岗申报为按照空岗申报原则申报的人员数量, 不占岗位申报为按照规定不占岗位申报的人员数量。

## 附件2

### 申报审核流程及时间安排

各申报个人、推荐单位严格按照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超时未完成的一律不再开放申报通道。各级卫生健康局和各级人社（职改）部门应密切配合，合理协调分配本地申报人员材料审核时间，及时向上提交数据。

#### 一、个人注册申报

（一）开放时间：11月1日-10日。申报个人按照附件3准备好材料。

（二）注册账号：申报个人必须在湖北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平台注册登陆后，才可通过高级职称申报在线办理进入湖北高级职称申报系统。

已经在高级职称申报系统注册账号的，在湖北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平台注册登陆后，会自动登录到原系统账号上。

未在高级职称申报系统注册账号的用户，在湖北政务服务网注册登陆后，即可通过授权码认证推荐单位，进行高级职称申报。

（三）填报资料：按申报系统的内容和提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申报个人务必按照个人真实情况认真填写，填写完成后不可修改，信息误填情节严重者按提供虚假信息处理。申报个人完成系统申报后，提交数据并将所有材料原件交单位审核。申报个人提交数据最迟不得晚于11月10日。

#### 二、单位审核推荐

申报个人所在单位登录“湖北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http://59.175.218.203:8081/zcsb/>），使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放的账号进入单位审核界面，对照原件审核申报个人填

报的所有材料，发现错误及时修改；认真组织单位内公示，并按要求提供审核过程性材料。

11月20日前将提交系统数据和材料原件至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系统数据提交后不允许修改，申报者缴纳的评审费不予退还，信息误填情节严重者按提供虚假信息处理，帮助弄虚作假的将追究单位责任。

### 三、各级审核

单位审核提交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登录“湖北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http://59.175.218.203:8081/zcsb/>），使用账号进入审核界面进行审核，并在系统内对申报人员参评资格给出审核意见。同时，在审核通过人员的纸质材料上盖章，根据时间安排，一次性或者分批次提交到同级人社（职改）部门审核，人社（职改）部门审核盖章完成后将材料返还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向上提交。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提交原件资料和系统数据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人社（职改）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分配本地审核时间和审核顺序。

### 四、复审

12月1日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市职改办将联合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复审，抽查申报材料，并对破格、转评申报人员进行重点审核。复审中发现重大问题的，直接终止申报流程。

### 五、评前公示

评审会召开前，将对拟评审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孝感市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 六、评委会评审

12月中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组织评委会评审，评审完成后，评审结果将在孝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孝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 附件3

## 受理材料及审核要求

网上提交的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清晰正立扫描件或照片，一项材料在五页以下的上传JPG 格式，同一项材料在五页及以上的应合并制作成一个PDF文件再上传，上传材料可在线预览。上传的材料的大小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编辑。

本人须对填写内容和提交材料的清晰度和真实性负责，不得随意篡改。文字填写与上传图片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因未按要求上传材料而影响评审的由申报个人承担责任。

如有姓名等信息与本人真实信息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与该扫描件合成一张图片后再行上传。填报的文字材料及纸质材料原件由单位各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 一、申报个人应提供的材料目录

##### （一）学历资历等基础信息材料

1、个人手写签字的《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2、专业教育各阶段的毕业证和学位证。以本科及以上与所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学历或学位为申报学历，仅有本科以下学历者按破格学历申报。

3、现任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如无法提供资格证书者须提交任职资格红头文件，并附单位证明材料。转评申报人员应同时提供下一级任职资格证书。

4、执业证书：申报医师类职称须提供医师执业证，申报护理类职称须提供护士执业证。申报全科医学专业职称的必须是经过规范化培训或转岗培训，已注册为全科医学的执业医师方可申报。

5、与医疗卫生行业相关的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6、任职期内个人获得的表彰奖励证明材料。仅限政府、政府部门颁发的奖励，不包括单位获奖、社会组织获奖、团体

获奖、文体获奖，演讲、论文、体育或提案获奖。

## （二）专业业绩和技术水平材料

### 1、医类（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

（1）申报临床、口腔、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别主任医师：提交本人任现职近3年内主诊治疗的原始完整存档病历复印件5份（随机抽取）。

申报临床、口腔、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别副主任医师：提交本人任现职近3年内主诊治疗的原始完整存档病历复印件3份（随机抽取）。

所提供病历应真实有效，须为医院病案室存档病历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对原始病历不得修改，不得重新撰写。其中：患者姓名、地点、身份证号码需采取屏蔽技术进行屏蔽。各级审核部门要严格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保护患者隐私。

（2）申报公共卫生类别主任医师：提供本人任现职近3年内撰写或参与撰写专题工作报告5份（前2名完成人）。

申报公共卫生类别副主任医师：提供本人任现职近3年内撰写或参与撰写专题工作报告3份（前2名完成人）。

预防医学专业提供主持或参与处理本专业某次公共卫生事件的分析报告等；卫生管理专业可提交主持或参与开展某项卫生管理案例或项目的分析报告等。

### 2、药类（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

申报主任药师、中药专业主任药师：提供近3年内所在单位医疗管理部门论证、审核的每年5份问题处方的讨论、处理意见或报告。

申报副主任药师、中药专业主任药师：提供近3年内经所在单位医疗管理部门论证、审核的每年3份问题处方的讨论、处理意见或报告。

### 3、护理类（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

申报主任护师：提供疑难或危重病人的全程护理计划（从

入院到出院或死亡)等，内容包括病史摘要、护理评估（提供主、客观资料）、护理问题、护理目标、护理措施、护理评价5份。

申报副主任护师：提供疑难或危重病人的全程护理计划（从入院到出院或死亡)等，内容包括病史摘要、护理评估（提供主、客观资料）、护理问题、护理目标、护理措施、护理评价3份。

#### 4、技师类（主任技师、副主任技师）

申报主任技师：提供近3年内经所在单位医疗管理部门论证、审核的每年5份解决疑难病症讨论、报告分析的材料。

申报副主任技师：提供近3年内经所在单位医疗管理部门论证、审核的每年3份解决疑难病症讨论、报告分析的材料。

5、对于不设病床的门诊部、诊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临床类申报人员，以及药、护、技类申报人员可不提供病历，但须提供代表本人最高业务水平的专题报告3份。

专题报告是申报人员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经验和体会，能反映其专业实践能力和水平的书面报告。申报人员应选择本人任现职期间主持开展的，且具有较高代表水平的项目，结合国内外同行的先进技术和经验进行分析、讨论，参考文献要明确注明出处。

6、申报个人详细描述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包括指导研究生的数量、担任教学时数（本科生、专科生、见习生）以及完成情况；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代教任务，学生年度考核及结业考试情况。开展院内外专题讲座、申报继续医学教育课程的情况，包括题目、主要内容、时间、听课人等，并上传教学照片、课件、讲座通知等证明材料。

7、科室获得的外部认证情况证明材料，例如获得重点专科、护理专科、重点实验室等认证的科室，提供批准文件、专科特色、个人承担角色等材料。

8、新项目新技术开展情况材料。包括项目简介、开展时间或例数、使用效果、经济或社会效益等，可参照《新项目新技术开展情况统计表》内容填写。

9、提供其他能够反映个人业绩水平的材料，可上传讲课PPT、调研报告、危急重症讨论记录、会诊记录、护理讨论记录等多种形式的材料。

### （三）学术科研等材料

1、任现职以来本人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或学术宣讲论文材料，所有论文要求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公开发表的论文要求上传刊物的封面、目录、正文、封底以及网络检索页截图，非中文期刊须提供湖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出具的检索报告；会议论文要求上传会议交流汇编的封面、目录、正文；著作要求上传刊物的封面、封底、编委会名单、本人编写内容目录及正文。市卫生健康委将使用“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对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文字复制比一般不应超过30%。期刊论文代表作及其他论文合计不超过3篇。

2、任现职以来本人参与的科研项目、专利材料。

科研项目需上传《重大科技成果证书》、《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科技进步奖获奖证书》，发明专利需上传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并提供科研项目内容简介、鉴定意见、获奖情况、后期应用情况、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方面的材料。

3、任现职以来证明本人学术地位的材料，例如学会任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杂志编辑等。

### （四）其他材料

1、任职期内到上级医疗卫生健康单位进修证明材料。

2、任现职以来本人社会贡献材料，例如参与援疆、援外、援藏、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人员，提供证书、文



件等证明材料。

## 二、单位审核后应提供的材料目录

1、人事部门填报2014-2018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上传考核表。

2、人事部门出具本单位年度岗位设置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附件1），明确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岗位设置情况、已使用岗位数，未完成岗位设置的卫生医疗机构按无空岗对待。“双肩挑”人员提供近3年审批手续。

3、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对个人任职期间职业道德、思想品德、廉洁自律等情况的评价报告书，可参照《申报人员医德医风情况评价报告》（样式六）撰写，也可摘录本单位现有医德医风考核材料中的评价内容。

4、医务部门提供对申报个人工作量、工作质量、工作效率、业务量等方面进行统计或考核的有关表格、数据等材料。

5、单位公示、审核证明材料。申报个人提供的病案、专题报告、视频、课件等所有材料均需单位各管理部门进行审核，明确审核内容及审核责任人；本年度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人数、本次正式申报人数、被公示人综合排位，附三名以上群众代表签字及单位负责人、单位纪检部门、单位人事部门签字加盖相应公章后有效。

6、需从系统中导出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人员《破格人员资格审查表》逐级盖章审核后提交。

7、需从系统中导出申请转评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转评（转评晋升）审核表》逐级盖章审核后提交。

8、从系统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一览表》一式两份。

9、从系统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一份。随其他纸质材料一并上交。

附件4

## 申报相关材料样式

样式一

### 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  
现申报\_\_\_\_\_（专业）\_\_\_\_\_（职务）。

本人承诺在申报系统内所填写的所有内容已经本人反复核对，准确无误，材料提交后原则上不再修改，如因填写错误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包括学历、职称、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的申报资料，本人自愿3年内停止申报任职资格，并接受所在单位、卫生主管部门及人社（职改）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手写）：

2019年 月 日

样式二

## 关于对\_\_\_\_等\_\_\_\_位同志晋升 高级职称申报材料进行公示的公告

我单位\_\_\_\_\_等\_\_\_\_位同志，申请晋升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现将其申报材料的主要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限7天，从\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群众如认为其材料与实情不符，请反映到\_\_\_\_\_（本单位人事、纪检部门）予以调查核实；如确有凭据，也可直接向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人社（职改）部门举报。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主管部门、人社（职改）部门联系方式：

\*\*卫生健康局：

\*\*人社（职改办）：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人社（职改）部门联系方式：

孝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839876、2327312

孝感市职称改革办公室：2702808、2702809

特此公告

附：被公示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一览表》

公示单位名称

2019年 月 日

样式三

## 单位审核及公示证明

本年度有\_\_\_\_\_等\_\_\_名同志申报参加评审，现同意推荐本单位等\_\_\_\_\_名同志申报卫生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其所有申报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真实可信。《一览表》等基本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一周以上。

申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在科室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是否推荐
1	张XX	妇科	妇科	主任医师	
.....					

审核责任人名单：

审核人	所在部门	审核内容
例：张XX	人力资源部	身份信息、岗位信息、年度考核.....
李XX	病案室	5份病例.....
王XX	监察室	医德医风评价报告.....
.....		

群众代表签字（3名以上）：

单位人事部门签字： 人事部门（章）	纪检部门签字： 纪检部门（章）	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公章）
----------------------	--------------------	-------------------

2019年 月 日

样式四

## 病案材料扫描证明

本次职称评审提交的病案系我院病案室存档病案，  
其扫描件经审核，材料完整，内容均为原始病案扫描。

病案信息如下：

申请人	病例份数	住院号	扫描人
例：李XX	2	.....	
.....			

病案室审核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样式五

## 新项目新技术开展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开展科室		项目参加人员		本人角色	
开展时间		开展例数		开展成本	
临床效果 (包括治愈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存在不足 (包括有无并发症、合并症、不良反应等)					
单位评价意见					

分管业务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2019年 月 日

样式六

## 申报人员医德医风情况评价报告

姓名		科室		申报职称	
总体表现	1. 思想品德（包括政治表现、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等） 2. 遵章守纪（包括劳动纪律、从业规范、廉洁自律等） 3. 优质服务（包括工作态度、患者反馈等） 4. 集体责任（包括为医院或科室所做贡献、解决问题等） 5. 其他方面				
正面表现	患者感谢信、上交红包、媒体宣传等情况				
负面表现	医疗事故、患者投诉、收受回扣或红包等情况				

纪检监察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5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装订目录

- 1、人事代理人员缴纳社保凭证和用人单位有效期内的聘用合同。
- 2、《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原件。
- 3、用人单位公示证明原件。
-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
- 5、执业资格证书。
- 6、外语、计算机、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
- 7、免试表、转评审批表、破格表（下载网上自动生成的表格）。
- 8、机关调入事业单位、海外引进、非国有单位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 9、《卫生技术个人综合材料一览表》1份（下载网上自动生成的表格）。
- 10、2014年-2018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人员的考核表原件装入小原件袋）。
- 11、反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临床、科研相关材料。
- 12、卫生专业技术类获奖证书，参与新项目推广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科研并重型的提供科研相关证明。
- 13、代表性论文、著作和检索页复印件（原件装袋）。
- 14、到上级医院进修证明、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表、继续教育证书。
- 15、医师类到基层服务证明材料。
- 16、单位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现所在专业技术岗位及工作量（晚夜班）证明材料。
- 17、个人业务总结一份。
- 18、其它评审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备注：以上所有材料复印件，必须盖章确认。



(无正文)

---

抄送：省职改办、省卫健委、市职改办

---

孝感市卫生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